

反對無償立法的建議

您好，本人李合群，懇請各位思考，關於象牙行業的要求，當我們行業作出應有的權益。

這行業已有很久的紀錄。自當合法象牙於89年禁運時，香港漁護署已把該署承認所有象牙是合法進入香港的紀錄登記並存檔。

時至今日，因准备禁止買賣，而談及政府無須補償給這批小商戶。請注意，這些貨品是真金白銀購入，經政府部門批准入境，今持份者受此無妄之災，得心比心，閣下又會如何???

有關部^部份人士說：如賠償給象牙持份者，將會引致更多大象被殺而要求政府賠償。請問漁護署於89年登記之紀錄，能改變嗎???

現各持份者是要求89年所登記的原料，而到今天，比起當年登記時已減小大大部份。

此乃中國雕刻藝術之成果，是否應該放於某些地方作展覽之中，讓更多現代人和後人欣賞中國之國粹之一。試想禁後，將會流失所有。請保存子致令將來後悔。

謝謝

李合群